

刑法课堂笔记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8_AF_BE_E5_c36_50551.htm

第二章 犯罪概说第一节

犯罪的概念一、犯罪的三个特征：1、社会危害性：犯罪的本质属性或社会属性，社会危害性是质和量的统一。刑法13条

：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”2、刑事违法性：犯罪的法律属性，这里的“法”是指广义刑法3、应受刑罚处罚性：犯罪的后果特征免除刑罚处罚，是以应受刑罚处罚为前提；如果不应受刑罚处罚，则不成立犯罪。第二节

犯罪的分类1．理论分类：（1）重罪与轻罪：以3年有期徒刑为标准（2）自然犯与法定犯：自然犯是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，法定犯是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现代型犯罪。作为单位构成的犯罪，均为法定犯。（3）隔隙犯与非隔隙犯：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、场所的间隔的犯罪，为隔隙犯；否则，为非隔隙犯。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间隔的，为隔时犯；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场所间隔的，为隔地犯。2．法定分类：（1）国事犯与普通犯（2）身份犯与非身份犯身份犯包括真正身份犯与不真正身份犯。以特殊身份作为犯罪主体构成要件的犯罪，是真正身份犯；不真正身份犯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但是，若为特殊身份的主体，则从重或加重处罚。（3）亲告罪与非亲告罪亲告罪有五个：侮辱、诽谤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、虐待、侵占

、犯罪客体的分类：一般客体 同类客体 直接客体。其中，直接客体具体又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，复杂客体又可分为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

2、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
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人或物。区别：1) 是否决定犯罪性质2) 是否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3) 是否受到损害4) 是否为犯罪分类的根据

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
重点掌握两个问题：不作为犯罪，因果关系

1. 概述客观方面的内容包括：危害行为，危害结果，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时间、地点或方法等。其中，危害行为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，其他内容为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。

2. 危害行为

1) 特征：其一，是人的身体的动静；其二，有意识；其三，客观上危害社会

2) 行为方式：其一，作为；其二，不作为。成立不作为犯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： 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义务 有能力履行特定义务 不履行特定义务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